

## 反對意見辦事處公投案意見發表會代表人切結書

本人 簡至潔 為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0 案反對意見辦事處推薦之  
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代表人，茲此具結：

本人反對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0 案

(主文：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?)  
並為不同意之意見發表。

切結人：  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

此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

\*發表會代表人簽屬切結書情形，將公布於中央選舉委員會網站。